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吸引要約的邀請或要約，以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i)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豁免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1年10月1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10月17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1年10月1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049,5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的15%；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根據借股協議向Success Link International L.P.合共借入6,049,5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介乎每股12.18港元至16.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合共購買6,049,500股股份，以促進返還根據借款協議借入的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21年10月15日按每股15.4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所進行的購買。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10月17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繼續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博士

香港，2021年10月17日(星期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雪明博士、石明博士及朱達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奕寧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包駿博士及張志華先生。